



意见 与 建议

单位职能科室创收应集中 统一核算

有些单位的职能科室在创收时凭借本部门、本岗位的利害关系而随意要价,或者是只将正常收入部分交“公”,截流多收部分设小钱柜,既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又“漏”掉了已实现的收入。更有甚者,不执行牵制制度,在收入凭证上做手脚,少开发票存根联金额而中饱私囊,支出上也往往以实现收入的多少而乱开口子。我认为,机关行政单位在走向市场的过程中,通过合理渠道、合法手段创收是正常的经济现象,但是要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纪;在管理上,应一律实行集中统一核算。各内部职能科室是非独立核算单位,取得收入时要按规定标准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开出收入凭证,出纳收款,会计入帐并按有关规定交纳税金(或减免税金);支出时应按政策规定和实际需要报批审核后会计部门监督并列帐支出。这样,才能既维护了单位的整体利益,又保证了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明道友)

银行承兑汇票转让应索收据

银行承兑汇票原本是由甲单位付给乙单位。当乙单位又转让给丙单位时,乙单位除要背书转给丙单位外,应向丙单位索取收据。特别当票据非一张的情况下,更是必要。不索收据,乙单位势必空无凭执,无收付款依据,发生意外,是非难释。同理,若丙单位再转让给丁单位时,亦应如此。

(梁保鼎)

建议对算盘进行一点改进

我们财会人员每天要使用算盘,日长天久,笔者发现很多算盘都有一个通病:梁上的算珠靠梁时,容易被向梁拨动的下珠震动而弹离梁甚至接近上框,这样就影响了计算结果的准确性。为此我设想如果把算盘的梁做成双层的,中间留有一两毫米的空隙,这样上下珠的离梁与靠梁就互不影响了。

(谢胜春)

· 书讯 ·

△《企业会计准则》(中、英、日文本)出版

为了便于企业财会人员学习和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特别是财会人员处理涉外经济业务和外国投资者了解我国会计政策,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组织翻译了《企业会计准则》,编成中、英、日文对照本。该书定价:4.00元(不另收邮资),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需要订购者请与:北京宣武区广内大街登莱胡同17号法律出版社发行部联系,邮编:10005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帐号:065121-65。发行部电话:3271638,3266833。

(朱海林)

△《实用会计法规精选(1993年版)》(上、下册)由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组织编印。该书是《实用会计法规精选(1992年版)》的续编,1993年版辑录了财政部近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最新的行业

会计制度,同时附录了新的行业财务制度等。该书由法律出版社于1993年6月出版发行。需要订购此书者请将款项汇至北京市宣武区登莱胡同17号法律出版社,邮政编码:100053;开户行:北京市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帐号:065121-65。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 胡兴国)

△由傅自应主编的《新制度外贸会计核算指南》一书6月底将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该书主要以实务操作和实务举例为主,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货币资金、结算业务、商品采购与库存、境内外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其他销售业务、利润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核算和帐务处理,以及会计报表的具体编报和分析,介绍了新旧制度的差异及新旧帐户的对接和具体转帐。该书约25万字,大32开精印本,每册定价8.20元,另收15%邮挂费。欲购者请与外经贸部经协司赵丽、龚南平联系,电话:5198954、5198453 邮编:100731。(郭 供)